江阴市防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以“排查风险隐患，防范安全事故”为主线，深刻汲取“3.21”爆炸事故等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彻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彻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彻全过程。深入开展防雷安全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压实压紧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管理，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坚决遏制雷电造成较大以上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

（一）全市由江阴市气象局负责防雷安全监管的，包括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的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

（二）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防雷检测机构”）。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单位

1.压实压紧重点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重点检查未明确防雷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未建立防雷安全检查考核制度或没有落实的，未建立防雷安全管理档案或档案不全的，未开展防雷安全人员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具备雷电防护相应基本知识的，未编制雷电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

2.强化重点单位防雷设施建设。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场所未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设计或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未经过法定部门审核合格的，防雷装置未经过法定部门验收合格的情况。

3.规范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设施安全检测。重点检查未聘请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年度防雷安全检测的，或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4.加强对重点单位防雷安全行政检查，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查未按照要求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未及时整改、整改不力、拒绝整改的，整改后未进行验收的情况。

5.强化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质量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对防雷检测机构开展的检测工作不进行有效监督，造成检测点位缩水，检测数据失真，甚至为了减少检测费用支出，配合检测单位弄虚作假、伪造记录等情况。聚焦漏检、缺检、无资质检测和伪造检测记录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倒查检测机构。

6.通过对重点单位的检查获取防雷检测机构相关信息，弥补对防雷检测机构监管的漏洞。重点检查在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时，企业未要求防雷检测机构现场出示检测人员身份和归属机构证明，并未将相关信息记入检测报告和防雷安全台账的情况。

（二）防雷检测机构

1.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均需纳入信用管理名录，资质、人员、信用等相关信息应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重点检查没有主动报告的防雷检测机构，或气象主管机构主动联系后，仍未报告相关信息的。

2.防雷检测机构在开展防雷检测活动时，应填写《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现场防雷检测情况表》，并按要求签字确认。

3.防雷检测机构在完成检测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需要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报送给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不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纳入防雷检测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4.对有举报、投诉、失信行为或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防雷检测机构，要开展重点检查；在重点单位防雷安全行政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倒查防雷检测机构的，也要列为检查重点。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向社会公示。涉及违法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及时公示。

5.在对防雷检测机构开展行政检查时，除核查资质情况、检测报告、工作场所、仪器装备、管理制度等以外，要严格核查检测人员身份及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对核查中发现存在从业人员多处挂靠、不具备专业能力、非正式劳动关系的人员参与检测活动、检测人员与检测报告签字人不一致等情况的，报告无锡市气象局服务与社会管理处，记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安全监管部门

1.按照“三必须”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内容纳入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我局领导班子和个人年度述职的必备内容。

2.加强对重点单位、防雷检测机构的宣传引导，强化指导、检查、执法，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向重点单位和防雷检测机构发放防雷安全责任清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向重点单位和防雷检测机构宣传防雷安全知识，帮助他们了解防雷监管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做法，开展必要的政策公示和宣传。

3.积极参与地方部门的联合执法，健全安全风险会商和研判机制，及时通报重要信息，避免监管真空，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

4.进一步完善防雷监管机构和人员配置，保证监管工作必需的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配备，全面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5.依托省级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维护监管对象名录库、行政检查进展信息、“双随机”检查方案、重点单位防雷检测报告库、行政执法案卷库等信息，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工作模式。实现省市县监管信息全面对接、集约共享、实时监控、全时留痕。

6.强化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防雷安全意识、防雷专业知识、行政执法能力的教育培训。积极开展面向监管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强化安全意识和履职能力。

7.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雷电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将防雷安全监管单位的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纳入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群，及时准确开展雷电灾害预警服务，提升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和效果。

四、主要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本方案印发日起，到2020年11月底结束。我市气象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完善抓落实、见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学习动员阶段（即日起到1月底）

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领会省委省政府“321特别重大事故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认真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通过层层发动、广泛动员，精心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确保重点单位、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全面掌握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2020年1月）。

负责监管工作的部门要认真梳理近年来重点单位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判本地区存在的防雷安全风险和突出问题，查找工作短板和工作差距，逐条分析细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要动态更新监管对象库，以公函的形式正式行文各相关部门，摸清防雷安全生产监管底数，完善重点监管单位“全覆盖库”和“双随机库”，避免监管盲区。要发布定期检测公告，发布2020年度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的公告，提高全社会进行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的意识。

及时组织监管对象自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通过QQ群、e-mail或邮寄通知等方式组织重点单位、防雷检测机构开展防雷安全自查。督促重点单位要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对照主体责任的要求，梳理防雷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和规章制度；督促防雷检测机构回溯近年来开展防雷检测的项目情况，瞄准那些低价中标的项目，反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漏检、缺检和数据质量问题，要按照检测资质管理要求，逐条进行核对，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月至9月）

**强化重点单位监管。**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检查全面排查与重点督查整改相结合，在全市范围内就防雷安全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的防雷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边排查边整治，边治理边完善，确保隐患排除、措施到底、整治彻底。对辖区内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点单位防雷安全隐患实施全面行政检查，实现全覆盖（2020年1月至9月）；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防雷检测机构等其他单位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开展排查整治（2020年10月）。制定完善重点单位的主体责任清单，实行行政检查清单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要督促企业限时整改，无法即时整改的，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方案，并督促其完成整改。在对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中，要强化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抽查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严重，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或整改不力甚至拒绝整改，要将情况报告给当地安委会。

**强化防雷检测机构监管。**进一步强化防雷检测市场规范化管理，扎实开展防雷检测报告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对防雷检测机构“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明察暗访，着力解决未检测、少检查或弄虚作假出具防雷检测报告等各种突出问题，坚决惩处防雷检测机构在开展防雷检测业务中无资质、超资质、伪造原始记录等恶劣行为，不断规范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市场活动，强化行业自律。强化防雷检测机构信用管理，开展信用评价，综合应用“红黑名单”、联合惩戒等管理手段。

（三）督查落实回头看阶段（2020年10至11月底）

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防雷安全督查检查，对发现突出问题或重大隐患的单位，整改措施要跟踪督办，实现闭环管理。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应依法启动处罚程序或报请市安委会处理，确保年度防雷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江阴市气象局防雷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长黄葵任组长，雷电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主任吴明任副组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雷电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机构负责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工作组织，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针对本地区的安全生产特点，细化落实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切实做好防雷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2.充实力量，提升能力。进一步明确防雷安全监管部门、人员和职责，保证监管工作必需的执法经费和执法装备配备，全面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依托省级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维护监管对象名录库、行政检查进展信息、“双随机”检查方案、重点单位防雷检测报告库、行政执法案卷库等信息，加快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工作模式。强化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防雷安全意识、防雷专业知识、行政执法能力的教育培训。积极开展面向监管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强化安全意识和履职能力。

3.规范执法，完善台账。严格按照《无锡市防雷重点单位防雷安全执法监督检查手册》、《无锡市气象局防雷行政检查常见不符合项和处罚项判定依据》的要求，不断加强和规范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聚焦隐患排查和整治。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行为全程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入库、结果公开、责任可溯。要重视监管台账，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平台的使用，充分运用信息化的手段，提升监管效率；要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及时完善防雷行政检查案卷归档工作；要同步完善本单位安全监管工作台账。

4.加强联合，统筹推进。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加强与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联合协调，做细做实对外联络工作，切实履行气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对落实防雷安全职责不到位，造成监管脱节的问题，要采取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监管责任的落实。要积极寻求地方政府的支持，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力量、器材、资金的组织和统筹，保障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5.严格监管，联合惩戒。按照《江苏省防雷重点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重点单位和防雷检测机构，加大“四不两直”的检查力度，对排查出来的严重问题，要依法处置并公开曝光。对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后，仍存在非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严格执行隐患挂牌整改和跟踪督办制度，对于情节严重的应作出行政处罚，并向市安委办和信用办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

 6.加强宣传，取得效果。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作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科普，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防雷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强化社会监督和信息公开。要树立“全域安全”意识，要突出重点、强化制度，认真梳理防雷安全监管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应急预案，确保排查到位、整治到位，做到无死角、无漏项。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